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倍增办〔2021〕36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方案》业经2月23日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联系人：叶星雄，联系电话：23308863）

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东委发〔2018〕1号)《深入推进企业高质量倍增发展 助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工作方案》(东府办〔2018〕47号)和《东莞市“倍增计划”升级行动方案》(东倍增办〔2020〕18号)等文件精神,为完善“倍增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倍增计划”提质扩面,将更多产业链中的龙头企业、重要产业节点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纳入市级试点企业,打造一批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示范标杆。市倍增办在企业年度考核工作基础上,计划开展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遴选原则

(一) 规模与效益并重

兼顾企业的规模和效益,申报企业除在规模上具备一定体量外,还须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运营团队和增长基础,拥有现代化管理体系、先进制造设备、良好的研发创新基础条件和人才队伍,并且已制订可行的倍增方案。

(二) 行业导向性

重点遴选符合我市“4+5”产业集群发展的企业,重点对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个

支柱产业集群企业，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个新兴产业集群企业。

（三）倍增示范性

对试点企业的培育方式和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模式，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二、遴选企业数量

遵循“选好选优、培优培强”工作原则，体现“倍增计划”的试点性和示范性，在 2020 年原 406 家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2021 年遴选后试点企业数保持在 450 家左右，其中试点企业约 320 家，名誉试点企业 130 家，具体如下：

（一）试点企业

在对 2020 年原 301 家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遴选补充一批市级试点企业，保持市级试点企业维持在 320 家左右。

（二）名誉试点企业

在对 2020 年原 105 家名誉试点企业年度考核基础上，增补名誉试点企业，使名誉试点企业维持在 130 家左右。名誉试点企业指规模大（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及以上）、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发展影响重大、带动性强、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的申报企业，以及 2020 年新增实现倍增并经考核后纳入到名誉试点的企业。

三、机构职责

东莞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

审定2021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和动态调整结果。

市倍增办负责统筹、协调2021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收集各申报企业的营收、税收等一系列情况，并负责组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和市金融工作局等四个责任部门，联合技术、财务、金融和管理咨询等领域专家或机构代表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形成2021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和动态调整初步结果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经营数据；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纳税数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实申报企业的信息技术认证情况；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上市情况；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专利中国驰名商标信息情况；东莞海关协助提供申报企业进出口以及AEO认证的情况；市版权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的软件著作权信息情况。

四、遴选工作流程

（一）发布申报通知（2021年2月中旬）

市倍增办企莞家平台推送发布2021年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的组织申报通知（线下同步通知），公布企业遴选工作相关程序和内容，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期限内申报。

（二）相关部门推荐（2021年2月中旬）

市倍增办通知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和市金融工作局等四个责任部门，收集部门推荐企业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企业推送申报通知，同时督促部门、镇街发动相关企业申报。

（三）企业申报（2021年2月中旬-3月中旬）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以自愿为原则，登录“企莞家”网页（<https://im.dg.gov.cn/>），新用户要先注册成为“企莞家”用户，进入2021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申报系统，在线填报申请表，上传有关材料，完成线上申报操作。

（四）形式审查（预计2021年3月中下旬）

市倍增办负责对企业的线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申报企业把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交所属镇街（园区）倍增办，由镇街（园区）倍增办协助汇总企业申报纸质材料交市倍增办。

（五）征求部门意见（2021年3月中下旬）

企莞家平台直接按申报企业唯一性信息，自动匹配和导出企业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财政不予资助的情况并进行标识。

（六）相关部门评分（2021年3月中下旬）

四个责任部门根据市倍增办提供的指引按时登录企莞家平台对申报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查阅和推荐评分。

（七）市倍增办组织评审（2021年3月底）

1. 评分构成

评审步骤主要由**客观指标评分、部门推荐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三部分组成，总分共200分，三项分值比例为**3:1:1**，其中：
客观指标评分共120分（基准项100分，加分项20分）；
部门推荐评分共40分（四个责任部门各10分）；
现场核查评分40分（专家组评分）。

2. 名额构成

2021年新纳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数量名额需根据对2020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结果确定。原则上总名额的80%可在客观指标评分阶段直接进入；剩余总名额的20%将通过客观指标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综合确定。（为贯彻市政府重点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的部署，保障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0家以上，含10家）。

3. 评审组织

（1）开展客观指标评分（2021年3月中下旬）。企莞家平台直接完成：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指标规模和增速（含营收、资产利润、税收）、工业投资、进出口、科技创新、信息化水平、品牌打造、资本运营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并得出客观指标评分和排名结果。

（2）市倍增办组织初审（2021年3月下旬）。由市倍增办组织四个责任部门进行审议拟定：（1）按客观指标评分情况，直接进入倍增计划的企业名单（总名额80%）。（2）结合客观指标评分和部门推荐评分情况，拟定继续进入现场核查评分环节的企业名单（参与现场核查评分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0家，按剩余20%名额的1:1.5选取）。上述名单拟定时，兼顾考虑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财政不予资助等情况。

（3）开展现场核查评分（2021年3月底）。现场核查评分阶段，对纳入现场核查的企业、专家进行随机分组后，围绕企业

现场硬件条件、管理水平、人才团队、驱动要素等情况前往企业现场核查，分析倍增可行性并得出现场核查评分。根据客观指标评分、部门推荐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综合分值情况，拟定剩余进入倍增计划的 20% 名额的企业名单。

（4）市倍增办组织复审（2021 年 3 月底）。结合 2020 年倍增试点企业的考核结果，依照企业各项得分情况，同时参考市镇两级协同倍增企业库、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台港澳资企业、2021 年企业工业投资计划超 5000 万元等积极因素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属于不宜纳入的行为等消极因素，审议并拟定 2021 年动态调整后的市倍增试点企业名单。

（八）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21 年 4 月初）

经客观指标评分、部门推荐评分和现场核查评分形成 2021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结果名单后，市倍增办提请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九）社会公示（2021 年 4 月上旬）

经审议的 2021 年“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企业名单，通过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企莞家”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倍增办提出，由市倍增办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视为通过公示流程。（如

公示期满后部分企业被剔除出名单，市倍增办可根据前期企业得分排序等情况相应补充企业名单，并继续完成公示）

（十）公布动态调整结果（2021年4月中上旬）

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动态调整方案，并以市府办或市倍增办名义印发文件公布。

五、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莞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遴选范围为我市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其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主要为纳入国家统计局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和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企业。优先支持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平台化软件企业。

（四）申报的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

2020年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企业，其2020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与营业收入比、营业收入增长和税收贡献增长分别不低于3%、20%和10%，利润额为正数；

2020年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企业，其2020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与营业收入比、营业收入增长和税收贡

献增长分别不低于 2.5%、10%和 5%，利润额为正数；

2020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且自愿申报名誉试点企业的，其税收贡献和利润应为正增长；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原则上其 2020 年营业收入不能低于 300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和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承诺三年实现倍增；

2020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2020 年营收低于 3000 万元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进行申报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五）具有良好发展基础，所在产业发展前景好，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有明确可行的倍增方案，倍增意愿强烈。

（六）具备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兼并重组、服务型制造、产业链整合、资本运营等成长驱动因素。另外，如企业具备其他符合集约型经济发展的创新性要素，同样可视作具备成长驱动因素。

六、其他事项

（一）经遴选纳入的申报企业，每年度接受市倍增办的经营情况考核，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遴选指标体系基本一致；经年度考核列入退出类的企业，原则上退出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重新申报市倍增试点企业及市协同倍增企业，同时在上述期限内不得享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类资金扶持政策。

（二）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中，对优质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省工业互联网资源池企业等优先考虑。同时鉴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特殊性，在参加申报企业统一评分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按分值实行独立行业排名。

（三）为保障镇街试点企业数量平衡，原则上各镇街（园区）至少有一家申报企业纳入 2021 年企业遴选“现场核查评分”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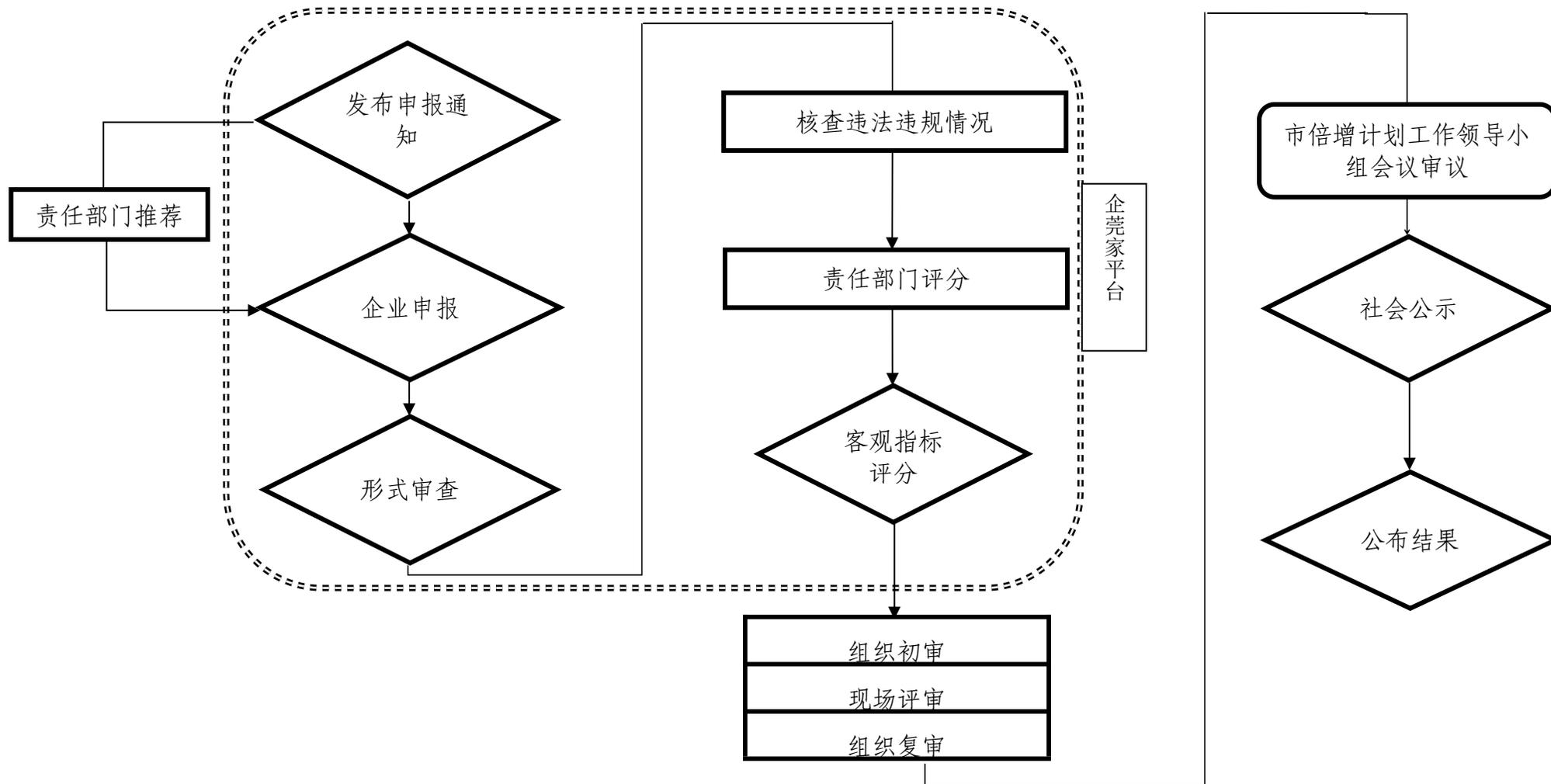
（四）为确保“倍增计划”面向全市企业的公平性，母公司或子公司已纳入“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名单，其子公司或母公司再提出申报纳入的，原则上不考虑纳入（母公司为制造业企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受此条限制）；原则上同一集团下关联企业占用试点企业名额不得多于 3 家。

（五）根据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发展总部经济的初衷，本次申报不再设置合并报表申报类别，均按企业单体进行申报。

- 附件：1. 遴选工作流程图
2. 客观指标评分表
3. 部门推荐评分表
4. 现场核查评分表

附件 1:

2021 年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遴选客观指标评分表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园区):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准指标 (100分)	企业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得分=企业营业收入/(4 亿元)*15, 最多不超过 15 分。	15 分
2			2020 年利润总额	得分=企业利润总额/(200 万元), 最多不超过 5 分, 最少不低于 0 分。	5 分
3			2020 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 ※2020 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	得分=2020 年税收贡献/(2000 万元)*15, 最多不超过 15 分。 ※得分=2020 年税收贡献/(1000 万元)*15, 最多不超过 15 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分
4		经济增长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19 年营业收入-2018 年营业收入)/2018 年营业收入*100%, 得分=2019 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8, 最多不超过 8 分, 最少不低于-8 分。	8 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同比) ※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019年税收贡献-2018年税收贡献)/2018年税收贡献*100%,得分=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5%)*7,最多不超过7分,最少不低于0分。 ※2019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019年税收贡献-2018年税收贡献)/2018年税收贡献*100%,得分=税收贡献增长/(25%)*7,最多不超过7分,最少不低于0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分
6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年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2019年营业收入*100%,得分=2020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10,最多不超过10分,最少不低于-10分。	10分
7			2020年税收贡献增长率(同比) ※2020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2020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020年税收贡献-2019年税收贡献)/2019年税收贡献绝对值,得分=2020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5%)*10,最多不超过10分,最少不低于10分。 ※2020年税收贡献增长率=(2020年税收贡献-2019年税收贡献)/2019年税收贡献绝对值*100%,得分=税收贡献增长率/(25%)*10,最多不超过10分,最少不低于10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分
8		盈利能力	2020年资产利润率	2020年企业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得分=2020年企业资产利润率/(20%)*15,最多不超过15分,最少不低于-15分。	15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9		投资规模	2020年工业投资总额（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非工业企业得分取参加遴选工业企业该项平均分）	得分=企业工业投资总额/（500万元），最多不超过15分	15分
10		科技研发	2020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得分=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0.5%），最多不超过10分	10分
11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项PCT专利3分，1项发明专利授权1分；1项软件著作权0.5分；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0.1分；本项可累计，最高3分。	3分
12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进出口	2020年进出口额	10亿元以上，6分；5-10亿元（不含），4分；2-5亿元（不含），3分；1-2亿元（不含），2分；3000万-1亿元（不含），1分；3000万以下，0分。
			2020年进出口增长率	2020年进出口增长率=（2020年进出口-2019年进出口）/2019年进出口*100%，得分=2020年企业进出口增长率/（25%）*4，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0分。	4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3		企业称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3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	3分
14		项目规模	重大项目情况	市级重大项目，得5分。	5分
15		资本运营	上市运作情况	已上市企业（含境内外）10分；排队企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已受理）和进入精选层的8分；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6分；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4分	10分
16		品牌认证	中国驰名商标及 AEO 认证 ※资质认证	获中国驰名商标，得3分；获 AEO 高级认证，得3分；AEO 一般认证，得2分；AEO 一般信用，得1分 ※获得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认证五级、四级、三级，对应得分3分、2分、1分，或者获得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认证一级、二级、三级，对应得分3分、2分、1分，得分不叠加，最高得3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分
客观指标评分					120分

备注：红色标星号的是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指标标准。

附件 3: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部门推荐评分表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园区)

序号	评分单位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整体评价 (部门职能)	由四个责任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分别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分, 每个部门 10 分,该项总分 40 分。	10 分
2	市 科 技 局			10 分
3	市 商 务 局			10 分
4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10 分
总分				40 分

附件 4:

2021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遴选现场核查评分表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园区）: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分值	标准	评分
专家组评价	120	倍增方案可行性评价	5	方案思路清晰，结合现场整体情况，认为实际可行，5分。 方案一般，结合现场整体情况，认为具备一定可行性，2分。 方案较差，结合现场整体情况，认为可行性不高，0分。	
		经营环境硬件评价 (办公室、厂房、车间、配套设施、员工宿舍等)	15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规模较大，15分。 总体经营环境较好，具备一定规模，10分。 总体经营环境一般，规模较小，5分。	
		整体生产或经营管理情况	15	企业管理规范，生产有序，15分。 企业管理比较规范，生产比较有序，10分。 企业环境及生产一般，5分。	
		生产或经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 ※软件和信息技术创新程度	15	生产或经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高15分。 生产或经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良好，10分。 生产或经营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一般，5分。 ※创新性高，较好体现国家软件产业发展战略，15分； 创新性较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10分； 创新性一般，5分。	
专家组评价	120	内部管理水平	5	制度健全，管理有效，5分。 比较好，3分。 一般，1分。	

类别	总分值	指标	分值	标准	评分
		人才团队素质	5	团队素质非常高，5分。 团队素质比较好，3分。 团队素质一般，1分。	
		驱动要素评价	60	企业申报可选要素不多于3项，专家对申报企业的逐个要素评分，要素得分分为： 优势非常明显，10分； 优势比较明显，7分； 具有一定优势，5分； 没有明显优势，不得分。 逐项打分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本项得分： (一) 选取1个要素，要素得分 $\times 6 \times 0.8$ ； (二) 选取2个要素，(两要素得分总和/2) $\times 6 \times 0.9$ ； (三) 选取3个要素，(要素得分总和/3) $\times 6 \times 1$	
	科技创新				
	总部经济				
	兼并重组				
	产业链整合				
	服务型制造				
	资本运营				
		其他			
备注	<p>1.同一栏目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项目内容打分；</p> <p>2.采取一个企业一张表打分，其中专家组打分由专家组核算每项指标各个专家打分后的平均分填入，专家组所有专家均需在评分表上签名。</p>				
突出驱动要素为：_____。总分：_____。					
专家组现场考察意见：					
现场核查专家签字：					